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但依下列規定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一)院長得考量案件質（數）量、審查庭工作負擔等情形，延長一個月或二個月，並陳報司法院備查。 (二)因案件質（數）量繁重、審查庭工作負擔明顯增加，考量依前款規定延長仍不足以因應，法院認有必要時，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司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或四個月。 變更或停止延長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限時，應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院長同意，得延長審查庭辦理案（事）件期限三個月： (一)當事人因傷病未能出庭應訊或到場辯論。 (二)被告經通緝，得於延長期限中報結。 (三)證據送請鑑定中。 (四)案（事）件在和解	十一、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院長同意，得延長二個月： (一)當事人因傷病未能出庭應訊或到場辯論。 (二)被告經通緝，得於延長期限中報結。 (三)證據送請鑑定中。 (四)案（事）件在和解或調解程序中，可達成和解或調解。 逾前項期限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審理（判）庭辦理案(事)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一、因各法院審查庭之案件質（數）量、審查庭工作負擔等業務運作情形有所差異，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各法院及院長得視情況，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適度延長審查庭辦案期限，以因應實際需要，惟為避免案件久延，延長之期限合計以四個月為限。 二、各法院得視業務運作情形，適時變更或停止審查庭延長之辦案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變更或停止時，應循原來延長之各該款程序辦理。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另考量實務運作上，於當事人存否不明或需經相當調查始得特定、應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為送達等情形，易致耗時較長，難期於四個月內終結，故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又考量上開增訂事由，依現行規定得延長之審查庭辦案期限二個月仍有不足，爰修正延長為三個月，以符實務運作需求。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

或調解程序中，可達成和解或調解。 (五)當事人存否不明或需經相當調查始得特定。 (六)應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為送達。 逾第一項或第一項與第三項併計之期限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審理（判）庭辦理案(事)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